

# “双一流”高校有更大“涨价空间”

## ——专访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袁连生

■本报记者 陈彬

不久前，安徽省教育厅发布高校学费调整方案。根据方案，该省高校各专业的学费都有大幅度上调。其中，文科类专业从每学年3500元调整为4900元，理科类专业从每学年3900元调整为5200元，艺术类专业从每学年5000元调整为8000元。

新世纪以来，我国高校规模最大的一次学费涨价潮出现在2014年前后。是时，包括天津、浙江、江苏等在内的10余个省市相继调整公办高校学费，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此后，虽然也有个别省份调整高校学费价格，但规模并不大。

然而，近两年新一轮新的学费涨价潮再次出现——安徽省的调整只是其中最新一例，此前的两年间，辽宁、浙江、河南、山东、天津、广东等多个省份已经宣布上调高校学费价格。

此次涨价潮原因何在？对于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又意味着什么？针对这些问题，《中国科学报》专访了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袁连生。

### “双一流”高校学费提升空间更大

《中国科学报》：相较于2014年前后的高校学费涨价潮，您认为此次国内部分省市对于高校学费的调整有何不同？此次学费调整最主要的诱因是什么？

袁连生：2014年学费涨价潮有一个直接诱因，那就是2007年针对国内一些高校的学费涨价趋势，国务院曾发布“限涨令”，要求5年内各类型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的相关标准。然而在2014年前后，该限涨令已经到期，也就引发了各地纷纷上涨学费。

相较之下，此次各地对于学费的调整主要还是基于学校本身运行成本的上升。根据统计，2000年、2010年、2014年和2018年，全国高校生均支出分别为15974元、19953元、26230元以及35538元。从中可以看出，近20年来，国内高校生均支出的提升速度正在加快。而如果财政拨款没有相应增加，这些提升后的成本就只能通过提高学费来弥补。事实上，目前世界

近20年来，国内高校生均支出的提升速度正在加快。而如果财政拨款没有相应增加，这些提升后的成本就只能通过提高学费来弥补。目前世界范围内几乎所有国家的所有教育形式，其成本都在提升，不仅是我国，也不仅限于高等教育。



范围内几乎所有国家的所有教育形式，其成本都在提升，不仅是我国，也不仅限于高等教育。

《中国科学报》：在此轮价格调整中，包括辽宁、安徽等在内的一些省份，对于“双一流”高校都赋予了更大的涨价空间，对此有人提出是否公平的质疑，您是怎么看待这一问题的？

袁连生：现阶段，中央部属高校，特别是“双一流”高校的教育和运行成本是要远远高于普通高校的，这是一个我们必须面对的事实。在这方面，我们依然可以做一个数据上的比较——2018年中央部属高校的生均支出为65849元，而地方高校的生均支出仅为29077元。

我们在教育经费投入的问题上评判所谓“公平性”时，不能仅看绝对金额的投入大小，更要比较不同对象的分摊比例。换言之，在同样100元钱的成本中，学生学费分担占究竟是5%还是10%，要比学生承担了5元还是10元更加重要。

当前，“双一流”高校学生的学费水平与普通高校学生相比并没有高出很多，但获得的生均投入却要高得多，其享受的优质教育资源也要多得多。这也就是说，从学费占成本的比例看，“双一流”高校学生负担成本的比例要低得多。因此，给予“双一流”高校更大的学费提升空间是合理的。甚至可以说，针对国内最顶尖的高校，即使收取1万元的学费也不到成本的10%，相对总体成本而言也不算高。要知道，在哈佛大学等世界顶尖名校，学生的学费动辄要数万美元。

### 教育投入与质量密切相关

《中国科学报》：十几年前，吉林大学负债30亿元的新闻，让公众首次了解到高校严重的债务问题。近年来，我国教育的投入持续增加，但这一问题似乎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就在几年前，还有学者透露我国高校负债超过2000亿元。在您看来，导致高校依然如此缺钱的原因是什么？

袁连生：一方面，正如此前提到的，高校作为人力资本密集型机构，在知识经济的当下，其自身的人力成本是在持续上涨的；另一方面，高校又属于非营利性机构，因此也就没有了成本最小化的动力和压力。正因为如此，高校几乎总是处于“缺钱”的状态。而且，这也并非我国特有的现象，在美国以及其他国家也同样如此。

需要强调的是，理论上我们是可以办低成本教育的，但在排除管理不善以及资金浪费的前提下，教育的投入与质量有着密切联系。高质量的教学成果必须以高投入为前提，反之，低投入则很难换来很好的教育质量，在这方面我们并不是没有先例。比如在上世纪50年代末，我国高等教育搞“大跃进”，在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情况下开办了一大批大学。这些学校的办学成本非常低，但也谈不上有什么像样的教学质量，这值得我们深思。

《中国科学报》：针对高校上调学费的行为，公众最大的担心还在于持续增加的学费会增加贫困家庭学生的入学成

## 有感而发

近日，围绕晚上是否应该熄灯等问题，中国农业大学部分学生通过校长信箱的形式，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论。最终，校方决定宿舍熄灯时间为23:40，并针对需要通宵学习的学生做出了适当安排。

学生宿舍要不要强制熄灯？何时熄灯较为合适？作为利益诉求主体的学生对此具有鲜明而又截然不同的需求，校方作为管理者和服者，如何处理学校与学生以及学生与学生的关系问题，这极大考验了校方治理学校的水平和能力。中国农大应对问题的态度和措施具有很强的借鉴和启示意义。大学生参与大学内部治理是建设现代大学管理制度和提高大学内部治理成效的必然趋势，高校建立切实、完善的对学生利益诉求的机制很有必要。

首先是公开、透明的表达机制。让学生充分表达对学校的需求、意见和建议等，既是学校尊重学生人格和权利的体现，也是学生各项利益诉求得到各方充分认识、理解和满足的前提。同时，学生通过对问题理性、合法、有序的陈述，也提高了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等综合能力。

中国农大的案例中，虽然成年大学生拥有安排自己作息时间的权利，但同一宿舍内早睡学生与晚睡学生双方权利冲突也是事实。学校面对这类学生矛盾问题，让各方学生的想法得到充分表达，先期达成学校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充分的理解和尊重，这为有效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奠定了基础。

其次是科学、公正的决策机制。科学决策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学校治理的核心。在中国农大案例中，一方面，校方确定了较为合理的熄灯时间，引导学生遵从科学规律，并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另一方面，校方针对少数学生特殊作息需求，增加了一些个性化服务措施。

说到底，睡觉时间早晚是学生个人的权利，学生在不影响宿舍其他同学正常睡眠的前提下，

早睡或晚睡都无可厚非。所以，学校可适当开放几个通宵教室，满足“夜猫子”学生在里面看书学习的需要；临近考试期，学校还可视需求增加教室。此外，在安排学生宿舍时，也可以考虑把希望早睡的学生相对集中到几个宿舍，同时引导学生建立寝室规章，达成并遵守比学校统一熄灯时间更早熄灯睡觉的协议。

最后，是深入、细致的教育机制。学校以学生为中心，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正当利益诉求，其宗旨就是要立德树人。毫无疑问，高素质人才懂得为人处世的基本道理，而学生宿舍文明行为的养成正是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客观上说，大学生之间很多不愉快发生在宿舍内，尤其是“睡眠”问题为甚。个别学生深夜在宿舍内旁若无人地打游戏、聊天，不顾及其他同学的感受。

对于这类还未学会换位思考或以自我为中心的学生，如果宿舍同学直接提出要求，容易引起双方情绪对立，激化矛盾。这种时候就十分需要老师介入调解，帮助其由己及人，提升道德修养和行为规范。同时，老师还可指导宿舍同学订立室规，学会人际沟通和化解矛盾的方法。总之，思政和心理教育蕴藏在学生的各项利益诉求中。

## 「熄灯争论」蕴藏思政教育契机

■樊秀娟

## 变“内卷”为“创新”，考题公布制势在必行

■卢晓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中，22名学生在“复试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时的成绩为0，因而可能落榜。4月9日，法学院在官网发布了“情况说明”。首先必须承认，此次事件中的涉事学生所为确有失当之处，学校依据此前学生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对学生进行一定的警告或惩处也有其道理，但如果从教育学角度深入剖析，我们更应该发现其中包含的很多当下亟待破解的“卡脖子”难题，从而使我们更清楚地意识到“考题公布制”的迫切性。

首先，从法理的角度，人大法学院公布的“情况说明”中表示，“该22名考生的行为，违背了复试承诺书，违反了考场规则，破坏了考试秩序，已构成《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条等条款所规定的考试违纪。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的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取消该22名考生一志愿复试相应科目考试成绩，给予计零分的处理”。可见，该决定主要依据的是《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我们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违纪”情况一一核对，最接近的是第七款“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但严格来说，第七款并未禁止学生在考试后回忆考题、认真讨论试题的行为。

其次，我们再仔细讨论一下该事件中的教育公平问题。复试一般有先后次序，先入场的考生考完后在微信群中讨论考题，在复试考题可能重复的前提下，受益者实际是尚未入场的考生。换言之，先入场的考生在微信群中讨论考题反而损害了自己的“根本利益”，增加了“对手”的根本利益。对这些根本利益已经受损的考生进行如此严重的惩处，“量

刑”轻重有值得商榷之处。

法律在关注行为和后果的同时，不能忽略动机。22名考生为何要在微信群中讨论考题，做有利于自己竞争对手的事情呢？他们是“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吗？学生准备法律考试已经很久，其理性一般会战胜感性。一种可能的解释是，他们在考试后没有“精致”地计算自己的得失，反而“忘我”地开始讨论复试中遇到的法律难题。这些为法律问题而“忘我”的“利他主义”者、这些非“精致的利己主义者”的考生，不就是研究生教育理想的生源吗？

当然，对于这些事件本身的是非对错，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解读角度，这也不是此次笔者最想要讨论的关键问题。相比之下，该事件中的一个细节或许更值得我们深思——

在“情况说明”中，人大法学院特别提到，《中国人民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规定，“考生在复试期间不得屏录录音录像，考后不得向他人透露招生考试内容，不得将试卷、答卷和考试内容以任何方式（微信等）转发亲属或他人”。而在笔者看来，以上考场规定的合理性，以及其背后的根本动因是什么，这才是最关键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防止透露复试考题到底为什么？

换句话说，如果学校能够主动公布考题，这样的规定就是在“根本上”没有意义了，而这正是当下我们最需要的“考题公布制”。

2021年1月28日，北京大学微信公众号公布了该校法学院教授车浩“刑法分论”期末试题：“梦里不知身是客，最穿越之‘大理寺卿走进新时代’”。试题说明指出，“本次考题设计的目标，是考查本科生对于刑法问题的敏感度和找法的能力，即在给定时间内发现有意义的案情事实、寻找对应的刑法规范、简明扼要地给出解决方案。基于上述

目标，本次考题的考查范围涉及刑法典分则七章43个罪名，考查次数67次，基本覆盖了刑法理论上疑难复杂和司法实践中常见多发的重点罪名”。

车教授的考试结合了两项最先进的考试制度：试卷还定制+试题公布制。试题公布制意味着，2021年期末试题公布了，车浩教授未来每年都不能再次使用这份“陈题”，而必须创造出新试题。值得注意的是，中央美术学院2021年本科招生的初试、复试题目也全部公布，该校已经多年大方大方地公布了所有本科入考试题。该校在最关键的大学入学考试（也是国家考试）中也实行了考题公布制，因而在理念和教育实践中走在前面。

要培养创新的学生，教师也必须不断创新，考试中不能使用“陈题”。试题公布制能够促进教师教学的持续改进和对该领域最新研究进展的关注，变“内卷”为“创新”。从学生角度看，旧试题公布出来方便了学习，方便学生提前了解自己的水平和实力，了解教师教学要求，同时使学生在内心深处知道，自己在考试过程中必将面对全新试题的挑战，正如未来人生中将注定面对崭新的挑战一样。试题公布制是导致学生的学习动机发生变化，他们会在潜意识中知道仅仅僵化地“刷题”是不行的，“内卷”是不行的，他们需要在根本上掌握、反思范式的同时做好创新准备。

英国牛津大学实行考题公布制，这是牛津持续高效培养诺贝尔奖获得者和领袖人物重要的知识论秘诀。当下，很多“卡脖子”难题需要破解，考题公布制在大学更迫切。考题公布制意味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本来就应该在考后大大方方地把复试题公布出来。

（作者系北京大学教育学院研究员）

编者按

近日，22名报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的学生，因复试期间在微信群讨论面试题而被校方取消面试成绩。此事引起很多人的关注。对于人大这一处理是否适当，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解读。更重要的是，这一事件可以折射出当前高等教育在制度设置方面某些为人忽略之处。在此，本报选取两位学者的观点性文章，以飨读者。



## “自定规则”应持敬畏与谦逊之心

■陈巍

近日，中国人民大学硕博招生取消部分考生面试成绩事件引发公众的关注和争议。这一事件看似只是关乎教育领域的话题，但其隐含一个重要问题——在法治社会，我们应当如何理解并适用“严格依规办事”及“诚信守诺”原则？

人大法学院依据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第4条“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取消在微信群中讨论复试题目的考生成绩，有媒体认为这是学院依规办事，考生既然签订守信承诺书就要承担相应后果，作为未来国家法治人才的法科学生更应如此。这种“严格依规办事、要信守承诺”的思路看似正确，实际上过于简单了。

在笔者看来，该事件中至少存在两种思路挑战当前处理决定。

首先，法律作为抽象的文本，适用于具体事件时需要法律文本进行解释，此事对于复试承诺书的解释适用存在争议。表面上看，考生在微信群中公布自己抽到的复试题目就是“传播复试有关内容”，但结合承诺书中明确引用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刑法》等法律条文，承诺书中的禁止性条款应当是违纪作弊行为，但对此种小范围沟通交流复试题目的行为，法律并未明确定性为违纪、作弊乃至犯罪行为。

法律适用时，对具体行为的法律定性需要综合考虑行为的情节轻重、性质、后果和主观动机，并非一概从字面意义上机械地理解适用。同理，“微信群说题”是否构成承诺书中的违纪行为也要综合考虑判断。

从主观动机上看，说题考生并没有破坏考试秩序谋取私利的动机，相反，漏题其实是为其竞争对手创造有利条件；从情节看，考生在一个小范围微信群中说题目，这与代考、替考、买卖试题等违纪作弊行为存在本质性区别；从后果看，即便有后来考生在很短时间提前知悉复试题目，对复试结果的影响也不大，因为复试时一定会追问，而且初试分数对于复试成绩也会有很大影响。一般而言，一道复试题目回答好不好对复试结果的影响不大，这也是涉事考生，特别是初试成绩高的考生愿意在群里分享复试题目的原因。综合考虑，可以因其情节显著轻微而不认定

构成考试违纪行为。

其次，人大法学院从对承诺书的字面理解出发，认定考生违反考试纪律，这一决定也可能被司法机关推翻。该决定涉及考生招生录取的重大利益，属于行政诉讼主管范围。人大法学院的行政决定并非直接依据国家法律，而是根据单方拟定的以“承诺书”形式表现出的规则。近年来，学生与高校之间因招生录取、学位授予等事项引发的行政诉讼较为普遍，争议焦点通常是高校自行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规则是否与上位法规范冲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正当程序，以及处理结果是否明显超过合理范围。人大法学院审查规则的合法性理性有可能被法院审查并做出否定性裁判。

不可否认，此次人大复试程序有漏洞，妥当的做法是根据面试考生人数确定复试题目，用一道废一道。如此，即便考生事后泄露也无风险。如果此事进入司法程序，法院将会审查学校处理决定是否过于苛刻、侵犯了考生合法权益，有权推翻学校的处理决定。总之，学校的处理法律上并非终局不可推翻。

高校的使命是立德树人，并不是执法机关，不应对学生过于苛刻。涉事学生的行为确有不妥，但综合情节后果，可以给予批评教育，告诫其谨言慎行，不宜径直认定为考试违纪而剥夺其深造的权利。2021年全国性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已经结束，此事即便进入司法程序，法院也很难要求学校重新组织面试恢复招生资格，被处理学生顺利入学的可能性几乎没有。

法治的本质是“善法之治”，善既有法律文本之善，也有法律解释之善。国家法律尚且如此，遑论其他社会主体的自定规则。“按规则办事”不应成为掩饰强势者傲慢的借口，规则应当得到法律实质层面的审查和监督。该事件不应就此沉寂，高校需要对涉及学生重大权益的自定规则进行完善，多结合过往经验考虑具体情况，规则适用更加人性化，根据情节轻重妥善处理，而不是简单粗暴地机械适用。高校在规则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的敬畏、谨慎与谦逊才真正是对法治精神的践行。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